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3] 11 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《大连海洋大学教考分离课程考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考试形式

本学期期末考试形式为线下集中闭卷考试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分散考试为 12 月 10 日至 1 月 5 日，集中考试时间为 1 月 6 日至 1 月 21 日。

（三）课程管理

学校对考试课程实施分类管理，教务处负责集中考试阶段的考试组织实施，开课单位负责分散考试阶段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建议考试课程在结课后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尽早完成课程考核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分散考试期间

1. 考试计划及材料报送

开课单位最迟提前 7 个工作日报送考试课程的《大连海洋大学试卷命题及考试计划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分散考试计划表》（附件 2）和封装在学校统一发放的试卷专用密封袋中的试卷。

2. 考试组织

教务处负责确定考试地点。开课单位确定监考教师，并负责通知学生和监考教师考试时间和地点，组织师生按时参加考试。

3. 考试实施

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到教务处（行政楼 217）领取试卷，并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将答卷交还。阅卷教师可在考试结束后到教务处领取答卷。

（二）集中考试期间

1. 考试计划及材料报送

开课单位确定所有需集中考试阶段安排的考试课程，12 月 7 日 11 点前向教务处报送《**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集中考试课程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纸质版。12 月 18 日前向教务处报送《大连海洋大学试卷命题及考试计划审批表》纸质版和封装在学校统一发放的试卷专用密封袋中的试卷。

2. 考试组织

考试编排和监考教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考试计划在正方教务系统中予以公布。

3. 考试实施

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到备考室(黄海校区獐子岛教学楼 111, 渤海校区一教阶梯一) 参加考前培训, 领取试卷组织考试, 并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将答卷交还。阅卷教师可在考试结束后到教务处领取答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试卷命题要求

考试试卷命题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教考分离课程考试实施方案(试行)》要求执行。各学院(部)要根据教考分离工作要求做好师生的教育培训工作, 相关教师要明确各关键节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。

(二) 试卷报送形式要求

1. 试题库组卷命题的课程: 10 套试卷(单独封装进 10 个试卷密封袋)、10 套答案及评分标准(集中封装进 1 个试卷密封袋)、1 份《大连海洋大学试卷命题及考试计划审批表》。开课单位指派专人随机抽取 2 套试卷交由教务处印制, 其余试卷统一放置在学校试卷保密室保管。

2. 课程团队或校级联合命题的课程: 2 套试卷(单独封装进 2 个 A/B 试卷密封袋)、2 套答案及评分标准(集中封装进 1 个试卷密封袋)、1 份《大连海洋大学试卷命题及考试计划审批表》

(三) 考试组织要求

1. 各学院(部)要高度重视本学期课程考核工作。做好培训工作, 提高管理水平。各学院(部)要组织教师, 特别是新进教师学习学校教学管理和考试相关规定, 加强重点环节管理。要重点关注命题、备考、监考和阅卷等工作环节, 提高考试工作质量。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 严肃有序, 安全平稳, 避免争议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考生诚信教育，引导考生严格遵守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考场规则与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营造诚信考试良好氛围。学生必须持身份证或学生证，按照学校考试安排按时参加考试。无证件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不允许参加考试。外语考试允许考生携带并使用听力接收机，其他考试一律不允许将听力接收机和耳机带入考场。

3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将对考试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处理。

4. 应用技术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开展考试工作。

5. 为做好考试服务与管理工作，教务处在考试期间设置值班工作人员协助各学院（部）处理考试突发情况，联系人：邓老师、刘老师。联系电话：84762109,84762660。

附件 1. 《大连海洋大学试卷命题及考试计划审批表》

附件 2. 《**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分散考试计划表》

附件 3. 《**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集中考试课程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23 年 12 月 1 日